

紫阳县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转移支付、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公开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 13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1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3.2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76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0 万元；公务接待 6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0 万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19 年预算上级转移性收入 272818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246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113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9215 万元。当年预算数较上年执行数增加 5513 万元，主要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及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有所增加。

三、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市核定，2018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1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2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0.91 亿元。截止 2018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2.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21 亿元，专项债务 0.88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限额。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按照中、省、市有关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和精神，在编制 2019 年县级部门项目支出专项预算时，县财

政部门要求各预算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与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联系起来，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思想意识。二是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机制，建立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四个方面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严格要求的管理制度，形成有机衔接的制度体系，为开展投资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三是建立专项资金预算事前评审制度，对未设立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资金支出申请，一律退回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填报要求重新设定绩效目标后再申报。